

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

常見問題 Q&A

主辦單位: 🥸 原住民族委員會

輔導單位: 川永譽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經費來源: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



壹、計畫申請規定類

Q1.申請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之應備文件為何?

A: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5 月 7 日原民社字第 1090025836 號函公告,應備 妥下列文件向原民會或所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:

- 1. 計畫申請表
- 2. 申請計劃書及附錄
 - (1) 法人或團體組織立案證明(政府機關免附)。
 - (2) 相關信用之證明,以下則1提供(政府機關免附)。
 - A. 納稅之證明
 - B. 法人、機構或團體:得提出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年度或前 一年度「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 申報書」。
 - C. 信用之證明: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3個月內 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、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、會計師簽 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。
 - (3) 幼兒照顧、教保服務、學生課後輔導等補助方案之直接服務工作人 員應檢附良民證,作為未有性騷擾及性侵害紀錄之證明。
 - (4) 土地或建物使用合法證明及使用同意書
 - (5) 計畫規定須佐證之相關資料

Q2.補助款的用途主軸為何?

A:《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》之主要用途主軸分為二項:

- 促進原住民就業事項:透過就業培力、訓練、輔導或獎勵及產經發展等方式, 促進原住民族特色產業、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及自然資源環境保育等各種原住 民就業相關計畫。
- 增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事項:透過長期照顧、老人關懷、身心障礙、社 區與家庭服務、幼兒照顧、教保服務、學生課後輔導及法律扶助等社會服務, 增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計畫。

O3.申請單位之資格限制為何?

A:依據計畫申請類別有不同的規定限制,分述如下:

- 1. 全國性計畫申請單位:原住民族委員會各業務單位及所屬機構。
- 2. 地方性計畫第一級:直轄市原住民族事務機關及縣(市)政府。
- 3. 地方性計畫第二級: 原住民族地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 (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司行號)
- 4. 區域性計畫: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(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司行號)。

Q4.何時開始申請及受理截止?

A: 各級計畫繳交期限如下:

- 1. 全國性、地方性第一級及區域性計畫:自本計畫核定公告日起至2個月內函 送本會,逾期者不予受理,110年度為109年5月7日至7月6日止。
- 2. 地方性第二級計畫:受理期間由所屬各地方政府訂定,不得少於50日為原則。各地方政府應於本計畫核定公告日起2個月內彙整初審結果後核轉本會,地方政府初審結果核轉截止日為109年7月6日,逾期者不予受理,且未經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初審核轉者,亦不予受理。

O5.若核定後無法執行計畫,是否可提出撤案申請?

A:是,核定受補助單位因故無法執行,應於計畫核定日起 45 日內向本會提出撤 案申請。

Q6.補助經費人事費及業務費之經費是否可以相互挪用?

A:不能挪用。依據《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》,各年度經費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竣,計畫結束後,應辦理全案結報事宜,應附成果報告,倘有賸餘款應予繳回。

Q7.什麼情況下會被原民會撤銷或終止計畫補助經費?

- A:依據《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》,若有以下情況原民會將撤銷或終 止計畫補助經費:
 - 經本會公告核定補助日起,未於50日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經本會同意 核備完竣或經本會駁回修正計畫逾3次以上者。
 - 2. 執行單位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,且經所轄地方政府或本會通知未依限改善

者。

- 3. 執行單位於單季預算執行未達 40%,或連續 2 季以上其預算執行低於 50% 者;惟屬特殊情事者,應於預計落後之該季結束前函報本會說明並經本會同 意修正者,不在此限。
- 4. 執行單位於第2季之總經費累計執行率未達40%,或第3季之總經費累計執行率未達65%者;惟屬特殊情事者,應於預計落後之該季結束前函報本會說明並經本會同意修正者,不在此限。
- 5. 各季執行情形之管考文件未確實填復,與核銷憑證時間或內容不符者。
- 6. 受補助單位未配合本會實地查核作業,書面檢核資料不全或無相關人員出席 簡報說明者。

Q8.是否可聘用非原住民籍人員?

A:依據《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》之陸、經費補助標準之規定,進用 正職人員及臨時人員應以應以具原住民身份為優先;若進用人員為非原住民, 應於計畫書敘明,並經複審委員會議同意後始得進用,故不可於核定後提出非 原住民人員之進用申請。

Q9.補助就業人員是否可為理事長或單位負責人等?

A:否,依據《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》之附則,計畫補助進用之正職或臨時人員,不得為該執行單位之負責人、理事長、執行長及以上人等之配偶與三親等、總幹事、秘書長等,如實有就業需求,應提出失業給付之資格,報所屬地方政府查明並同意核備。

Q10.經費若無使用完畢,後續如何處理?

A:依據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,各年度經費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竣,計畫結束後,應辦理全案結報事宜,並應附成果報告,倘有賸餘款應予繳回。

貳、計畫撰寫類

Q1.計畫申請表如何填寫?

A:依據計畫書內容填寫,且目的、工作內容、預期效益及計畫經費皆須與計畫書 內容相互對照。

Q2.承辦機關聯絡人如何填寫?

A:該欄位由核轉單位填寫,申請單位毋須填寫。

Q3.用途主軸及計劃級別是否可以複選?

A:否,請依據計畫內容主要執行目的及所屬級別擇1勾選。

Q4.若目前未有預計進用專案管理人員或臨時人員,人力配置欄如何填寫?

A:請預先填寫進用人力類型或職稱、學歷及工作經歷要求、進用條件及資格要求、 該職位工作內容及預定進用期間,並於姓名欄位註明「待聘」。

Q5.預定工作累計執行進度如何計算?

A:將一項工作或計畫從開始至完成,依工作項目賦予不同的百分比,然後根據工作天數、工作量等因素,分別計算或混合計算各階段或每月完成的百分數,以 累計百分數表示計畫進度執行的情形。

Q6.正職人員薪資如何計算?

A:依據《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》之陸、經費補助標準之規定,正職人員應參照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(附件 6)之約僱人員酬金薪點及折合率計算為原則,最高補助報酬薪點為280薪點,另因110年規定最低薪資為23,800元,故最低薪點為220起計,各薪點計算如下:

- 1. 220 報酬薪點 124.7*220=27,434 元
- 2. 250 報酬薪點 124.7*250=31,175 元
- 3. 280 報酬薪點 124.7*280=**34,916** 元

O7.臨時人員薪資如何計算?

A:依據《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》之陸、經費補助標準之規定,臨時 人員薪資補助額度以現行基本工資為限,110年基本時薪為158元/小時。

Q8.若進用人員為已退休人員,勞健保部分如何辦理?

A:退休人員雖不須投保勞工保險,但仍須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健康保險及提

撥勞工退休金。

- Q9.若進用人員已有農保,是否需要編列保勞健保費?
- A:是,在97年11月28日(含)以後,已放寬勞、農保重複加保規定,若農保被保險人仍以農業為主業,在農閒時打工參加勞保,只要當年度(1月1日至12月31日)勞、農保重複加保的日數不超過180日,農保資格不受影響;但如超過180日,則農保資格自第181日取消。
- Q10. 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費用如何編列?
- A:1.可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-便民服務-簡易試算-勞保、就業個人保險費試算服務,試算網址:https://www.bli.gov.tw/0014162.html
 - 2.下載勞健保級距表,下載網址:https://reurl.cc/z8gm9y
- Q11.若專管人員勞健保為其他單位,但在經費概算內是自籌部分,是否還需更換專管人員?
- A:若專管人員勞健保為其他單位,仍需以計畫實行單位之勞健保,若無法變更勞 健保投保單位則不可任用。
- Q12.房屋、設備租賃,是否提供相關契約?
- A:是,凡因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而租賃之設備或房屋等等相關品項、物項,皆需提供相關租賃契約,以利審查。
- Q13.計劃書格式是否可調整?
- A:否,此為公訂版本,需依序工作項目填。
- Q14.有關辦理訓練課程可否不用附課表、老師資料或課程名稱?
- A:否,凡因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皆需提供,須提供課程時間規劃、講師資料(包括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)、預計參與對象及預定辦理地點等。
- Q15:因計畫在農舍執行,故無法提供建物合法證明,是否可附合作同意書?
- A:否,依據原民會規定,單位申請補助案時,就應已知悉實行計畫之場所需能夠 提供建物合法證明,仍需附上建物合法證明。
- Q16: 若執行計畫聘請的教師是族人,但非申請單位之會員或工作人員,只是同一部落的族人,那講師是算內聘還是外聘?
- A: 非申請單位之會員或工作人員,只為同一部落的族人,聘僱之講師為外聘。

Q17:良民證如何申請?

良民證申請流程與方式 網路申請 親自至警察分局 委託他人至警察 或總局申請 分局或總局申請 網址: 填寫申請表 填寫申請表 http://www.kmph.gov.tw/ 上網填寫基本資料 至總局領取 郵寄 至總局領取 郵寄 (需付26元郵資) 親自至總局領取 委託他人至總局領取 (常付26元郵資) 需備資料: 常備資料: 需備資料: 1. 申請人與委託人身分證正本與影本 (一)本人領取 1. 身分證正本與影本 2. 工本費 100 元 1. 身分證正本與影本 2. 工本費 100 元 3. 委託書 3. 私章 2. 工本費100元 4. 申請人與委託人私章 3. 私章 (二)委託他人領取 1. 申請人與委託人身分證正本與影本 2. 工本費 100 元 3. 委託書 4. 申請人與委託人私章 警察總局服務時間: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30 警察分局服務時間: 週一至週五 08:00-12:00;13:30-17:30